

## 9、附件 1：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南县农业农村环境保护与能源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洛南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、ZTZLZC-LN2026-0225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加厚高强度地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州佰鑫邦塑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1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全生物降解地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州佰鑫邦塑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1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.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鑫坤农鼎农林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3月12日